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行发〔2016〕11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已经研究同意，
现予印发实施。



潍坊医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以及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山东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和《潍坊医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通过不断完善教代会制度，充分发挥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认真履行教代会各项职能。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学校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及部门、院（系）的工作；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党委研究确定的需要讨论的其它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应当进一步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原则上占全体教职工总数的10%-15%。代表构成应具有广泛性，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应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职工和工勤人员代表。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清正廉洁，思想和行动同学校的愿景与使命保持高度一致；

（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校，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在教学、科研、医疗和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

（三）关心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整体长远利益，主人翁责任感强，顾全大局，公道正派，热心为教职工服务，能正确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诉求；

（四）积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以各基层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代会代表候选人人选的产生，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经过自下而上地反复酝酿、充分讨论后确定。教代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差额率不低于 15%。

教代会代表团组成由学校工会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建议，经学校党委同意后组建。由所属教代会代表推选各代表团团长。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资格的撤销、罢免：

（一）代表调离学校、退休、死亡的，代表资格自然撤销；

（二）长期出国、外借、因病因事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其代表资格应予以撤销；

（三）原选举单位对违法乱纪和严重失职的代表，有权提出罢免的要求；

（四）无故不履行代表职责的代表，其代表资格应予以罢免。

代表的罢免必须经过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过半数通过，并经学校工会审批。

因上述原因产生的代表缺额，原选举单位可根据情况，按选举程序补选代表，并报学校工会审批。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向学校领导或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代表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政策。明确学校党委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目标，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四）及时向本选举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教代会制度，每 3 年为一届，届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遇有特殊情况，经学校党委和省教育工会同意，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教代会。

第十八条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干部和教职工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邀请部分未当选的领导干部和教职工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九条 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两部分组成。

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大会议题、议程，决定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正式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工作报告和相关事项、处理提案、评议干部、大会发言、选举表决和形成决议。

第二十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出，经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举手方式进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表决和重要选举事项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教代会上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成员应当是教代会正式代表，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包括学校党政和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由学校工会根据有关规定提名，经学校党组织同意后由教代会预备会议选举产生。

主席团实行集体领导，主持会议、讨论决定会议重要事项。

主席团设秘书处，推选秘书长、副秘书长，做好大会期间主席团交办的有关工作。主席团推选每次会议的主持人。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织开展教代会专项工作和活动，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工作和任务，对教代会负责。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要根据职责范围，制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工作。学校有关部门、院（系）应支持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大会主席团为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领导机

构。遇有急需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可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召开教代会各代表团、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邀请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研究协商，提出处理意见。处理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大会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专门委员会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召集教职工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保障教职工和代表的合法权益；

（四）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教职工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为校工会承担和完成好教代会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院（系）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教代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